#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李莉)

本人作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2022 年度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,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 事的职责和义务。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,现场检查、考察等形 式,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#### 1、董事会会议

2022 年度,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4 次,本人现场参加 0 次,通讯参加 4 次。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未发生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,未发生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公司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### 2、股东大会会议

2022年度,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,本人通讯参加了会议。

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参会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2022年5月 13日	七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	1、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2022年8月24日	七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	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2022年12	七届董事会第四	1、关于对公司为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
月9日	次会议	意见

#### 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22 年度,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定期沟通和联系,了解公司生产与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,未发现异常情形,同时,结合专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#### 1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,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工作职责,在日常工作中,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履职情况,同时关注公司后备干部与核心员工的履历情况,分析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带来的影响,在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上为公司选拔优质人才提出了相关建议。

#### 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、履行

职责。对照公司管理层的绩效考核标准,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报告,对公司管理 人员年度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评分,对薪酬议案进行认真审议。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 心员工的积极性及竞争力,不断探讨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。

## 五、保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2 年度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相关事项,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,进行查询、沟通,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时,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意识,结合专业背景,相信能够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作出应有贡献。

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,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,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联系方式:Lili76131@ecust.edu.cn。

独立董事: 李莉 2023 年 4 月 26 日